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682號

原告 黃澎綺

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

被告 環球功德會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詹文雄

被告 臺中市長生老人會

法定代理人 陳秀琴

上 一人

訴訟代理人 葉清秀

葉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老人互助金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萬元。」，嗣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1. 被告等人應給付原告28萬元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 前項給付中之任一被告為給付，於其給付金額範圍內，其他被告同免責任。」核其變更為基於環球老人互助會互助金之爭議，為同一基礎事實，揆之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於民國00年0月間以配偶即訴外人陳清鈞（下稱陳清

01 鈞)之名義加入被告環球功德會(下稱環球功德會);復於
02 100年間以母親即訴外人陳錦珠(下稱陳錦珠)名義加入環
03 球功德會,當時每月繳納2,000元,後來則改為每月繳納2,2
04 00元,至111年3月陳清鈞部分共繳161個月×2,200共354,200
05 元;陳錦珠部分共繳125個月×2,200共275,000元,現陳錦珠
06 已死亡,爰一下列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 07 1. 陳錦珠於100年間加入環球功德會,依環球功德會會員間
08 互助福利委員會請領慰問金標準第六點規定:「互助人仙
09 逝者,按互助人數為基準給付互助人乘100數額90%(行
10 政管理10%)再扣除總人數1%至9%的呆帳準備金」,原
11 告請求環球功德會給付28萬元。
- 12 2. 環球功德會支付被告臺中市長生老人會(下稱長生老人
13 會)880萬元,簽訂「環球老人互助業務合併代管合約
14 書」(下稱代管契約)卻約定「環球功德會債務皆與乙方
15 (即長生老人會)無關」環球功德會此舉無異將其財產移
16 轉第三人,第三人又無庸對原告或其他會員負責屬可歸責
17 債務人之給付不能,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環
18 球功德會28萬元。
- 19 3. 環球功德會嗣後因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使與長生老人會
20 書立環球老人互助業務合併代管合約書,惟環球功德會並
21 未依民法第35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破產,故被告詹文雄(下
22 稱詹文雄)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23 4. 詹文雄支付長生老人會880萬元,於環球老人互助業務合
24 併代管合約書卻約定「環球功德會債務皆與乙方(即長生
25 老人會)無關」,詹文雄此舉無異將其財產移轉第三人,
26 第三人又無庸對原告或其他會員負責,自屬故意侵害原告
27 之債權、其行為無異掏空環球功德會,自屬以違背善良風
28 俗之方法損害於原告,又其因執行職務加於他人損害,
29 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類推適用第28
30 條規定擇依請求詹文雄賠償28萬元。
- 31 5. 環球功德會與長生老人會簽立環球老人互助業務合併代管

01 合約書時，僅告知原告未取得原告同意，而環球功德會將
02 800萬元交付給長生老人會代管，已屬共同侵權行為，其
03 環球老人互助業務合併代管合約書應屬無效，原告自得依
04 民法第242條、第179條、第767條等規定代位環球功德會
05 請求被告長生互助會返還28萬元予原告。

06 6. 林清鈞部分：

07 (1)詹文雄上開掏空環球功德會，原告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08 35條、28條，直接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詹文
09 雄、環球功德會返還359,200元（應與上同為354,200
10 元）。

11 (2)原告與環球功德會就林清鈞部分簽約，環球功德會現已
12 陷入給付不能，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環球
13 環球功德會給付359,200元（應與上同為354,200元）。

14 (3)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第767條等規定代
15 位環球功德會請求長生老人會返還359,200元（應與上
16 同為354,200元）予原告。

17 (二)被告等人應給付原告639,200元，先以起訴狀主張為請求，
18 並聲明：

19 1. 被告等人應給付原告28萬元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2. 前項給付中之任一被告為給付，於其給付金額範圍內，其
22 他被告同免責任。

23 3. 第一項之聲明，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
24 行之宣告。

25 二、被告長生老人會答辯略以：

26 (一)陳錦珠於100年10月14日加入環球功德會會員，依其入會時
27 環球功德會實施之會員互助福利辦法（S組）第1條規定：
28 「當組內有其他會員往生及（應為即）捐助贊助金100元，
29 以每累計20人次為一期方式繳交贊助金，會員捐助贊助金最
30 多2000元。死亡人數超過20人以上，其餘順延下期收
31 款。」、第2條規定：「會員未按期繳交贊助金，如超過一

期，自動退會（除會）不得異議。（或自己退會後已繳交之任何贊助款項不得追索。」；另陳清鈞於97年9月20日入環球功德會會員，依其入會時環球功德會實施之會員互助福利辦法（F組）第1條規定：「當組內有其他會員往生及（應為即）捐助贊助金100元，以每累計20人次為一期方式繳交贊助金，會員捐助贊助金最多2000元。基準人數4500人為限。死亡人數超過20人以上，其餘順延下期收款。」、第2條規定：「會員未按期繳交贊助金，如超過一期，自動退會（除會）不得異議。（或自己退會後已繳交之任何贊助款項不得追索。」。陳錦珠、陳清鈞分別自加入環球功德會時起即存在以前揭會員互助福利辦法規範往生贊助（互助）之契約關係，會員負有繳交贊助金之義務，至於會員在會期間若往生，依上開會員互助福利辦法所規定請領慰問金標準，則需先扣除行政管理費後，依入會年籍不同，適用不同之給付率，再依其入會年資不同扣除不同比率呆帳準備金後之餘額，始為往生會員入會時指定之受款人（上陳錦珠、陳清鈞二名會員入會均指定原告為往生慰問金受款人）可領取之慰問金。

(二)長生老人會於107年1月1日與環球功德會簽訂代管契約，由被告長生老人會自107年1月1日起代管環球功德會老人往生互助業務，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仍係以各別會員入會當時有效實施之會員互助福利辦法為依歸。

(三)會員陳錦珠於期別110年12月之贊助金於111年1月應繳未繳，另自111年3月起至111年11月18日往生前，均未曾繳贊助金；會員陳清鈞，雖尚健在，然就期別110年12月贊助金於111年1月應繳未繳，另自111年3月起至今，亦未繳納贊助金，依上開會員互助福利辦法第2條規定，均已自動退會（除會），已不存在往生贊助（互助）之契約關係，原告請求陳錦珠往生互助金核無理由；至於原告前為陳清鈞繳交之各期贊助金，於扣減行政管費及呆帳準備金後，已依各期往生會員給予往生會員所指定受領人，亦無從返還。

01 (四)並聲明：

02 1. 原告之訴駁回。

03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被告環球功德會答辯略以：

05 原告不應告環球功德會，因為在107年1月1日已經與長生老
06 人會合併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陳清鈞、陳錦珠分別於97年9、100年10月14日加入
09 環球功德會會員，嗣陳錦珠於111年11月18日死亡，原告為
10 其指定之受款人（受益人），業據提出「環球功德會（長
11 生）」繳款人收執聯、繳款通知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
12 署111上聲議字第2978號處分書附卷可憑，並為兩造所不
13 爭，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15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16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17 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
18 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
19 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
20 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次按契約承擔乃以承受契
21 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契約，亦即依法律行為所生之概括承
22 受，而將由契約關係所發生之債權、債務及其他附隨的權利
23 義務關係一併移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參
24 照）。查，依卷附環球功德會與長生老人會107年1月1日簽
25 訂之「環球老人互助業務合併代管合約書」（本院卷第35
26 頁）環球功德會將880萬永續經營基金、會員名冊及會員交
27 費紀錄交付長生老人會，完成轉交後會員於106年12月31日
28 死亡者，往生慰問金由環球功德會發放；107年1月1日起互
29 助會所有會務由長生老人會負責處理，轉讓後環球功德會不
30 得干涉互助會會務及責任，日後概由長生老人會全權負責。
31 是上開合約書雖名為「合併代管」，然究其立約時之真意應

01 為契約承擔，首堪認定。

02 (三)又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的讓與第
03 三人承受者，係屬契約承擔，與單純的債權讓與不同，非經
04 他方之承認，對他方不生效力（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573
05 號判例參照），準此，環球功德會與長生老人會固得任意就
06 系爭往生贊助（互助）契約訂立契約承擔，至於是否對陳清
07 鈞、陳錦珠生效，則視其是否承認為斷，經查：環球功德會
08 與長生老人會107年1月1日簽訂之「環球老人互助業務合併
09 代管合約書」後，陳清鈞、陳錦珠仍續繳互助金，此有原告
10 提出繳款人收執聯上註記「環球功德會（長生）」字樣（見
11 補字卷第17頁）可證，復有被告整理之陳清鈞、陳錦珠便利
12 商店繳納各期互助金明細表（上記載入帳日期及代收管道，
13 見本院卷第175至181頁）為佐，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陳
14 清鈞、陳錦珠承認環球功德會與長生老人會契約承擔，契約
15 承擔發生效力後，讓與人環球功德會即屬與原契約無關係，
16 而原於該契約中之法律地位亦轉由他方當事人（陳清鈞、陳
17 錦珠）及承擔人長生老人會繼續維持。

18 (四)依上開法律關係，就原告之各項請求權基礎，本院認為：

19 1. 系爭往生贊助（互助）契約於107年1月1日業已由長生老
20 人會契約承擔，並經陳錦珠承認，讓與人環球功德會與原
21 契約無關係，已如前認定，陳錦珠於111年11月18日死
22 亡，原告依系爭往生贊助（互助）契約向環球功德會請求
23 慰問金，即無理由。

24 2. 環球功德會與長生老人會固得任意就系爭往生贊助（互
25 助）契約訂立契約承擔，此經陳錦珠承認而生效，然究難
26 據此認定環球功德會為給付不能，更枉論107年1月1日契
27 約承擔契約訂立時，環球功德會對陳錦珠給付慰問金之義
28 務尚未發生，自無給付不能之問題，原告主張，即屬無
29 據。

30 3. 系爭往生贊助（互助）契約業經契約承擔生效，環球功德
31 會與原契約已無關係，自無環球功德會嗣後因財產不能清

償債務之問題，原告依民法第35條規定，以詹文雄未向法院聲請破產，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自無理由。

4. 環球功德會與長生老人會固得任意就系爭往生贊助（互助）契約訂立契約承擔，此經陳錦珠承認而生效，自無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不法（結果不法、行為不法）；抑或同法第184條第1巷後段違背善良風俗等違法性要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詹文雄賠償，自有未合。

5. 環球功德會與長生老人會契約承擔後，陳清鈞、陳錦珠仍向長生老人會續繳互助金，已如前認定，是原告主張其未取得原告同意，即與事實不符，自無共同侵權行為致契約承擔無效之理，進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第767條等規定代位環球功德會請求被告長生互助會返還28萬元予原告，亦無理由。

6. 就林清鈞部分，林清鈞加入之環球功德會實施之會員互助福利辦法（F組）之性質，係屬往生會員慰助金，需往生後始能領取互助金，此有卷附上開辦法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本件互助會性質屬往生慰助金性質，林清鈞尚未死亡，其雖可選擇退出或因未繳贊助金而遭除會，但依辦法約定，應不得請求退還已繳納之款項，原告亦非系爭往生贊助（互助）契約當事人，其僅為慰問金受款人（受益人），其請求返還贊助金，顯無理由（至於原告臚列林清鈞各項請求權基礎，依上開(四)1至6所述，亦無理由，不另贅述）。

(五)至於被告主張陳清鈞、陳錦珠因欠繳110年12月期及111年3月後之贊助金，依會員互助福利辦法第2條規定，均已自動退會（除會），業據提出郵寄繳款通知數量統計表、大宗函件收執聯、送達明細表、環球功德會公告、會員繳費紀錄、會員名冊、陳清鈞、陳錦珠便利商店繳納各期互助金明細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5至181頁），原告固辯稱其有繳納111年2月該期之贊助金，並提出繳款人收執聯為據（見補字卷第17頁），然其未繳110年12月期及111年3月後之贊助金

01 為事實，且自111年3月至111年11月18日陳錦珠死亡時，期
02 間並非短暫，原告如認被告除會規定過於嚴格無理，自應就
03 會員資格存在與否立即爭執補繳贊助金以保全，或如被告表
04 示申請復會（見本院卷第238頁），以維持往生會員慰助金
05 制度之運作，究難延至111年11月18日陳錦珠死亡後，於請
06 求慰問金時再事爭執，併此敘明。

07 五、綜上，原告各項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另聲明願供
08 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部分，因在簡易訴訟程序如為被
09 告敗訴判決時本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此部分聲請
10 僅為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不另為駁回之諭知。

11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12 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陳嘉宏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林佩萱